

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五條及第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 88 年 7 月 1 日發布，歷經 91 年 5 月 9 日、96 年 1 月 29 日、97 年 6 月 27 日、98 年 2 月 2 日、98 年 3 月 2 日、104 年 5 月 22 日、107 年 4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19 日等數次修正。茲為因應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國教法）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；避免出席委員為偶數時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爭議，及因本市裁併校後，所屬國民中學校數為 11 所；國民小學為 39 所，達國教法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「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，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，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」之但書條件等，故修正本辦法。綜上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（修正草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修正遴選委員會出席及決議方式（修正草案第五條）。
- 三、修正得申請校長遴選之條件及不得參加遴選之事由（修正草案第十條）。